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研发的内容如下。

1．技术研发的目标：乙方遵循甲乙双方确定的以下要求，完成项目要求的技术研发。

2．技术研发的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空心杯无人机开发，硬件方案如下。
2. 使用8520空心杯电机直驱螺旋桨
3. 使用\*\*\*作为主控芯片
4. 支持1S和2S电池
5. 具有光流定位模块
6. 具有可拆卸的数传模块（提供数传模块和连接接口）
7. 乙方为甲方提供空心杯无人机开发，软件方案如下。
8. 支持使用米思奇图形编程软件对无人机进行控制（包括前后左右飞行控制、起飞降落控制、左右旋转控制）
9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文档
10. 整机及飞控参数调试视频和详细的调试说明
11. 无人机的完整设计机械图纸和电路图、加工和装配工艺资料、程序源文件，资料足以支持甲方进行批量生产
12. 乙方为甲方提供空心杯无人机开发，主要功能指标如下。

①光流定位悬停误差小于等于10cm

②光流定位运动误差小于等于百分之六

③悬停定高误差小于等于20cm

④运动定高误差小于等于30cm

⑤无人机支持一键空翻、紧急停转、一键降落、一键起飞功能

1. 飞控质保；除机架外其他硬件一年内出现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（无法维修时换新），一年以后只收取更换材料的费用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研发工作

1．技术研发地点： 验收地点为甲方联系人所在地

2．技术研发期限： 2021年 1月23日-2021年 5月22日

3．技术研发进度

1. 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空心杯机架和飞控电路第一版本设计开发
2. 2021年3月1日前完成空心杯整机硬件第二版本设计开发
3. 2021年4月10日前完成米思奇编程控制图形块开发
4. 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整机调试
5. 2021年5月22日前完成资料整理和项目验收